



# 继承法知识问答

JICHENGFA

ZHISHI WENDA

史风仪 董璠舆 编著

农村读物出版社

**继承法知识问答**

**史凤仪 董璠舆 编著**

**责任编辑 高雅云**

•  
**农村读物出版社 出版**

**顺义县牛栏山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  
**787×1092毫米1/32 4.25印张 95千字**

**1986年6月第1版 1986年6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28,600**

**书号：6267·8 定价：0.70元**

## 目 录

1. 什么叫继承? ..... (1)
2. 什么叫继承法? ..... (2)
3. 遗产的内容包括哪些? ..... (3)
4. 我国继承法的原则是什么? ..... (4)
5. 什么叫法定继承? ..... (5)
6. 法定继承包括哪些人? ..... (6)
7. 什么是继承顺序? ..... (6)
8. 如何确定继承份额? ..... (7)
9. 什么叫配偶? ..... (8)
10. 什么是养子女? ..... (8)
11. 收养子女应具备什么合法条件和手续? ..... (9)
12. 什么是继子女? ..... (9)
13. 什么是非婚生子女? ..... (10)
14. 儿媳、女婿有无继承权? ..... (11)
15. 什么叫代位继承? ..... (11)
16. 什么叫转继承? ..... (12)
17. 什么是遗嘱继承? ..... (14)
18. 什么叫指定继承人? 什么叫特留份? ..... (15)
19. 什么叫遗赠? ..... (16)
20. 遗嘱需具备哪些要件才能发生法律效力? ..... (18)
21. 遗嘱可不可以变更或撤销? ..... (21)

|                                      |      |
|--------------------------------------|------|
| 22. 遗嘱怎样执行？ .....                    | (22) |
| 23. 继承开始的时间和地点怎样确定？ .....            | (23) |
| 24. 遗产应当怎样保管？ .....                  | (24) |
| 25. 什么叫接受继承？什么叫抛弃继承？ .....           | (25) |
| 26. 什么叫剥夺继承权？ .....                  | (26) |
| 27. 未成年人的继承权如何行使？ .....              | (27) |
| 28. 胎儿有无继承权？ .....                   | (28) |
| 29. 被继承人的债务应如何清偿？ .....              | (29) |
| 30. 无人继承财产，应该怎样处理？ .....             | (30) |
| 31. 什么叫死亡宣告？ .....                   | (30) |
| 32. 什么是亲属？ .....                     | (31) |
| 33. 什么是血亲？什么是姻亲？ .....               | (32) |
| 34. 什么是亲系？ .....                     | (33) |
| 35. 什么是亲等？ .....                     | (33) |
| 36. 什么是赡养、扶养、抚养和收养？ .....            | (34) |
| 37. 什么叫诉讼时效，我国继承法对诉讼时效是怎样规定的？ .....  | (36) |
| 38. 继承域外遗产规定有哪些手续？ .....             | (37) |
| 39. 未经婚姻登记实际同居多年的人算不算配偶，有无继承权？ ..... | (39) |
| 40. 与丈夫早年分居能否继承他的遗产？ .....           | (40) |
| 41. 妾能否继承遗产？ .....                   | (41) |
| 42. 发还离婚前被查抄的财产，原配偶有无继承权？ .....      | (42) |
| 43. 存款人死亡后，继承人怎样提取银行存款？ .....        | (43) |
| 44. 父母土改时分得的房屋，子女能继承吗？ .....         | (44) |
| 45. 现役军人能否继承地主父亲的遗产？ .....           | (45) |

46. 父母未死，子女强行“继承”财产合法吗？…… (46)
47. 庶母与子女平分发还的家产对吗？…… (47)
48. 补发亡父的工资和清退的物资，继母可以独得  
吗？…… (48)
49. 事实上的养子女有无继承权？…… (49)
50. 与养母脱离母子关系后，对先已死去的养父遗  
产有无继承权？…… (50)
51. 随母改嫁又改了姓名的子女有无继承生父遗  
产的权利？…… (51)
52. 继母有无继承继子遗产的权利？…… (52)
53. 死者的后妻与前妻所生子女应如何分割遗产？  
…… (53)
54. 寡媳对公、婆遗产有无继承权？…… (55)
55. 寡妇带女改嫁能否继承丈夫遗产？…… (55)
56. 寡妇有没有权利把丈夫遗产全部带走？…… (57)
57. “赘婿”能不能继承岳父、母遗产？…… (58)
58. 母亲死后，儿子能否继承外祖父、母遗产？…… (59)
59. 外孙子女能否与舅父同时继承外祖父、母的遗  
产？…… (59)
60. 父母离婚后随母生活，父亲死亡后能否继承祖  
父、母遗产？…… (60)
61. 舅舅生存，外孙就不能继承外祖父、母遗产吗？  
…… (61)
62. 女儿死亡，女婿独吞其遗产和抚恤金对吗？…… (63)
63. 妻亡其夫能否继承岳父、母遗产？…… (64)
64. 女婿再婚，有无继承原岳父、母遗产的权利？  
…… (66)

65. 继承了生父遗产还能不能再继承继父的遗产？  
..... (67)
66. 出养的子女能否再继承生父母遗产？ ..... (69)
67. 养子、继子、寡媳与侄儿谁对死者有继承权？  
..... (70)
68. “嗣子”有无继承权？ ..... (71)
69. “义子女”有无继承权？ ..... (72)
70. 子女对改嫁的母亲的遗产有无继承权？ ..... (72)
71. 有了亲生女儿，养女就没有继承权吗？ ..... (74)
72. 已出嫁的妹妹还能继承哥哥遗产吗？ ..... (74)
73. 妇女带女带产改嫁后又生有子女，其遗产如何  
处理？ ..... (76)
74. 女儿和母亲能否同时继承遗产？ ..... (77)
75. 母亲、配偶、女儿怎样分配遗产？ ..... (78)
76. 养女与养父的妹妹谁有优先继承权？ ..... (79)
77. 姊弟间应该怎样分配遗产？ ..... (81)
78. 未共同生活的“过继子”与事实上的养女谁有  
继承权？ ..... (82)
79. 因故对老人尽的赡养义务不多，就不能继承祖  
传遗产吗？ ..... (83)
80. 拒不承担赡养义务的继承人应否继承遗产？ ..... (85)
81. 无生活来源的继承人可否继承全部遗产？ ..... (86)
82. 共同继承人各自持有的财产应否作为遗产分  
割？ ..... (87)
83. 单位发给的抚恤金应当作为遗产分割吗？ ..... (87)
84. 寡母、养女、“过继子”谁有继承权？ ..... (88)
85. 继承人以外的人可不可以继承遗产？ ..... (89)

|                                                |       |
|------------------------------------------------|-------|
| 86. 共同财产作为遗产继承合理吗? .....                       | (90)  |
| 87. 剥夺生女继承权, 将财产全部留给非法同居的<br>“义女”的遗嘱有效吗? ..... | (91)  |
| 88. 指定邻居为继承人的遗嘱有效吗? .....                      | (92)  |
| 89. 妻有权要求废除丈夫所立遗嘱吗? .....                      | (93)  |
| 90. 事隔多年, 还能不能要求分割遗产? .....                    | (94)  |
| 91. 继承人对被继承人生前的债务可以不偿还吗? .....                 | (95)  |
| 92. 寡妇与公婆由谁继承房产? .....                         | (96)  |
| 93. 寡妇与大伯谁有继承权? .....                          | (97)  |
| 94. 寡妇改嫁后, 还能否再要求继承、析产? .....                  | (98)  |
| 95. 闺女没有继承权吗? .....                            | (99)  |
| 96. 非婚生女儿有继承权吗? .....                          | (100) |
| 97. 邻居、兄弟和侄子谁有继承权? .....                       | (101) |
| 98. 两亲家谁有继承权? .....                            | (104) |
| 99. 实际抚养人与“过继子”谁有权继承? .....                    | (104) |
| 100. 谁的诉讼要求应当得到支持? .....                       | (105) |
| 101. 这份财产哥哥和寡妻应由谁继承? .....                     | (107) |
| 102. 这样的遗嘱是否有效? .....                          | (109) |
| 103. 未经协商, 部分继承人能单独处理遗产吗? .....                | (110) |
| 104. 后妻子女与前妻子女谁有继承权? .....                     | (111) |
| 105. 过继子、养女与亲女谁有继承权? .....                     | (112) |
| 106. 国家抚养大的孤儿, 其遗产应归国家吗? .....                 | (112) |
| 107. 烈属因受到集体组织的照顾, 其子女没有继承<br>遗产的权利吗? .....    | (114) |

##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草案)》的说明

## 1. 什么叫继承？

将死者生前的财产权利、义务承接下来的法律制度，叫做继承。换句话说，继承就是对于死亡人遗留财产的分配。遗留财产的死亡人叫被继承人，死者所留下的财产叫遗产，接受遗产的人叫继承人，依法取得继承财产的权利叫继承权。

遗产只能是自然人（公民）死后遗留下来的财产，所以被继承人只能是自然人。法人不能成为被继承人。然而，公民可以将其遗产的一部或全部遗赠给国家、集体组织或社会团体；对于无人继承的遗产可以收归国有或集体所有，因此，法人可以做为遗赠受领人。但是，财产继承权主要是发生在具有一定身份关系（如婚姻关系、血缘关系）的公民相互之间。

人们往往容易把分家析产与继承混淆起来，其实继承与分家析产是两种不同的法律关系。继承是对死者个人留下的遗产的承受，分家析产是家庭成员之间对家庭共有财产的分割。但是两者之间确实有着密切联系。因为死者除了属于他个人的财产之外，在家庭共有财产中也有他应当享有的份额，所以往往确定遗产数额时必然涉及到析产问题。但是，继承与析产的性质不同，适用的法律原则不同，不能把两者混为一谈。

在一切剥削阶级社会里，继承制度都是为少数剥削阶级利益服务。剥削阶级的继承不过是统治权利和剥削势力的延续和接替。我国封建社会实行宗祧继承，继承人以男子为限，且以嫡长子为原则，他们承受的不仅限于财产，还包括祭祀权、袭爵权等身份权利，实际是宗族统治权的承袭。资本主义国家一般只承认财产继承权，但其立法侧重于生产资

料私有权的继承。许多国家继承制度中仍有歧视妇女和非婚生子女的规定。我国继承贯彻不分男女、婚生和非婚生子女一律享有平等继承权的原则。

## 2. 什么叫继承法？

继承法是调整继承关系的法律规范。广义的说，继承法不单纯指专门规定继承关系的单行法律规范，而是指各种涉及继承问题的法律规范的总和。例如，在我国除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之外，《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第18条规定：“夫妻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父母和子女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第35条规定：“对拒不执行有关抚养费、抚养费、赡养费、财产分割和遗产继承等判决或裁定的，人民法院得依法强制执行，有关单位应负协助执行的责任。”这些法律条文也属于继承法的范畴。专门规定继承关系的法律规范，各国立法也不尽相同，有的颁布专门的继承法；有的将亲属法与继承法合而为一，颁布亲属法；有的则包括在民法典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是我国专门调整继承关系的法律。它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关于保护继承权的规定，总结我国处理遗产继承的经验和民间好的作法而制定的。它的内容包括：总则、法定继承、遗嘱继承和遗赠、遗产的处理、附则等五章37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贯彻男女平等和养老育幼、团结互助的基本原则。它体现了我国继承制度的社会主义性质，是处理我国继承民事法律关系的准则。它的公布和施行，便于妥善处理遗产继承，避免或减少遗产纠纷，有利于发扬我国的优良传统，促进家庭成员之间的和睦团结互助和社会安定，也有利于调动积极因素，

促进社会主义的经济发展。

### 3. 遗产的内容包括哪些？

通常认为遗产包括财产所有权和债权。我国继承法第三条规定：“遗产是公民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包括：

（1）公民的收入；（2）公民的房屋、储蓄和生活用品；（3）公民的林木、牲畜和家禽；（4）公民的文物、图书资料；（5）法律允许公民所有的生产资料；（6）公民的著作权、专利权中的财产权利；（7）公民的其他合法财产。继承法第四条规定：“个人承包应得的个人收益，依照本法规定继承。个人承包，依照法律允许由继承人继续承包的，按照承包合同办理。”这里所列举的公民个人合法财产的范围是很广泛的。除了包括生活资料、文物图书，以及著作权、专利权中的财产权利等等之外，还包括法律允许个人所有的生产资料。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城乡经济体制改革的进展和生产责任制的广泛推行，我国已有相当一部分公民拥有一定数量的合法的生产资料，不少农村专业户和城镇个体劳动者拥有汽车、拖拉机等生产工具。港澳同胞、海外华侨在国内投资所拥有的生产资料，也是合法的私有财产。这些都允许继承。此外，个人承包应得的收益，如承包耕种的庄稼、栽的树、养的鱼，承包企业取得的个人收入等，也都允许继承。这些规定有利于调动公民发展生产、增加积累、艰苦奋斗、勤俭持家的积极性，有利于家庭和社会的安定繁荣；对于保证党和国家一系列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促进“四化”建设，都有积极作用。

在确定遗产范围时必须把家庭成员中其他人的财产和“公民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区别开来。每个家庭成

员的个人财产都归个人所有。不能把被继承人以外的其他家庭成员的个人财产当作遗产进行分配。在分配遗产时，对于没有分家析产的家庭共有财产，应当首先进行析产，然后把遗产与其他家庭成员的个人财产分开，再对遗产进行分配。根据婚姻法第13条和继承法第26条的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为共有财产，除有约定的以外，应当先将配偶所有的一半分出，其余的一半才能做为被继承人的遗产进行分配。对于已经分家析产确定了个人财产所有权的财产，不能再重新当作遗产进行分配。对于被继承人生前已经赠与家庭成员或其他人的财产，属于被继承人生前已经处分的财产，其所有权已经转移，也不能再作为遗产进行分配。另外，要把国家或所在单位发给死者家属的抚恤金和生活补助费同死者的遗产区分开。因为，抚恤金和生活补助费不是死者生前的财产，而是国家或所在单位对死者家属给予的关怀帮助和对依靠死者生活的未成年的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家属给予的生活补助，只能由应该享有的人领取，不能当作遗产进行分配。

可以继承的权利客体，只能限于财产权利，人身权是不能作为继承客体的。继承法第三条中规定的：“公民的著作权、专利权中的财产权利”可以继承，并不是说公民的著作权、专利权等人身权利可以继承。只是说由这种人身权利所产生出来的财产权利可以继承。例如，出版社应支付给著作人的稿酬，在著作人死亡后，可以由著作人的继承人继承，但是著作的署名不能改变为著作人的继承人。

#### **4. 我国继承法的原则是什么？**

在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民法的本质是不同的。资本主

义国家的民法，本质上是保护生产资料私有制，维护资产阶级利益。社会主义民法的本质，是保护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保护并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求。因此，社会主义国家继承法的原则，不同于资本主义国家的继承法原则。我国的继承法原则是：（1）男女平等。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还规定“国家保护妇女的权利和利益”。我国继承法规定妇女和男子有同等的继承权，任何人都不能加以否认或非法剥夺，必须铲除封建社会歧视妇女，肃清几千年来封建思想的影响，保障妇女的合法权利。（2）扶养老幼。我国宪法规定：“成年子女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禁止虐待老人”，“父母有扶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因此，在继承权、继承遗产的份额等方面作了规定，都是为了更有利地赡养老人。同时，为了有利于扶养未成年子女和照顾不能独立生活的继承人，继承法从我国实际情况出发，也作了具体规定。（3）团结互助、家庭和睦。继承法规定，继承人应当本着互谅互让、和睦团结的精神，协商处理继承问题。遗产分割的时间、办法和份额，由继承人商定。这样，能促进家庭成员之间的和睦、团结互助和社会安定，也有利于调动积极因素，促进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这几项原则相互制约，是统一的社会主义原则的具体表现。

### 5. 什么叫法定继承？

“遗嘱继承”的对称。法定继承是指由法律规定继承人的范围、继承的顺序以及遗产的分配原则的一种法律制度。

被继承人在生前未立遗嘱或遗嘱无效，则被继承人死后按照法定继承方式处理遗产。

继承权是以一定的人身关系为前提的，生者和死者之间具有血缘关系和婚姻关系，是确定法定继承人范围的主要依据。我国继承法明确规定了法定继承人的范围和顺序。被继承人死后既未留有遗嘱，又无法定继承人时，其遗产作为无人继承财产处理。

## **6. 法定继承包括哪些人？**

我国继承法规定，被继承人的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都是法定继承人。配偶指夫妻。这种继承权是根据婚姻产生的，是以夫妻的人身关系为前提的。子女，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和有扶养关系的继子女。根据男女平等的原则，不得因性别不同影响继承人的权利。父母，包括生父母、养父母和有扶养关系的继父母，是被继承人最近的直系亲属。兄弟姐妹，包括同父母的兄弟姐妹、同父异母或同母异父的兄弟姐妹、养兄弟姐妹、有扶养关系的继兄弟姐妹，是被继承人最近的旁系亲属。祖父母、外祖父母，是除父母子女以外的最近直系亲属，他们之间既然在生前有相互扶养、赡养的责任，那么在死后也应当承认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继承法规定继承人分为两个继承顺序：第一顺序是配偶、子女、父母；第二顺序是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在第一顺序的继承人继承时第二顺序的继承人不能继承；没有第一顺序的继承人继承时，再由第二顺序的继承人继承。

## **7. 什么是继承顺序？**

在被继承人死亡时，并不是列入法定继承人范围的所有亲属，都同时有权继承遗产，要根据继承人与被继承人的婚姻关系、血缘关系的远近和经济生活上相互依赖的程度分成先后顺序，这个顺序叫做法定继承的顺序。根据我国继承法规定，继承人按照下列顺序继承：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第二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确定继承顺序的意义在于使继承人之间不致因继承遗产权利的先后而发生纠纷。继承开始，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丧偶儿媳对公、婆，丧偶女婿对岳父、岳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

#### 8. 如何确定继承份额？

我国继承法对继承份额规定：同一顺序继承人继承遗产的份额，一般应当均等。对生活有特殊困难的缺乏劳动能力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要予以照顾，对被继承人尽了主要扶养义务或者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可以多分。对有扶养能力和扶养条件的继承人，不尽扶养义务的，分配遗产时，应当不分或者少分。继承人协商同意的，也可以不均等。对继承人以外的依靠被继承人扶养的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人，或者继承人以外的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的人，可以分给他们适当的遗产。不列入继承顺序。继承人应当本着互谅互让、和睦团结的精神，协商处理遗产问题。遗产分割的时间、办法和份额，由继承人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以由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

## 9. 什么叫配偶？

夫妻的一方对另一方的称呼。在合法的婚姻关系存在期间，夫妻一方为他方的配偶，夫以妻为配偶，妻以夫为配偶。在夫妻的一方死亡时，对死亡的配偶来说，称他方为生存配偶，后者享有完全的遗产继承权。

事实上的夫妻，不得称为配偶。事实婚姻虽然在实际上过着婚姻生活，是社会习惯上的婚姻关系，但由于没有进行结婚登记，不承认是法律上的婚姻。从理论上说，事实婚姻的夫妻，不是法律上的夫妻，所以法律不承认他（她）们相互的继承权。这种事实婚姻与合法的婚姻关系不同，是指男女双方都无配偶的。它也与姘居不同。姘居，是指男女一方或双方已有配偶，而又与第三者同居的。这种同居是出于不良动机，并无长远共同生活的目的，非法同居应予禁止的，因此，姘居也不得与配偶混为一谈。事实婚姻是在事实上已经形成婚姻关系，是周围群众公认的夫妻关系，但它与一般婚姻关系不同，并没有进行结婚登记，没有履行法律规定的结婚程序，是一种违法的婚姻。男女双方如符合结婚条件，在进行教育后，可追认其合法性，并补办结婚手续。姘居是一种非法同居，为法律所禁止的，周围群众也不认为男女双方是夫妻关系，而认为是不正当的非法同居关系，应依法解除其同居关系，不准其合法化。

## 10. 什么是养子女？

领养他人的子女作为自己的子女，叫收养。在收养关系中，收养人称为养父母，被收养人称为养子女。我国婚姻法第20条规定：“国家保护合法的收养关系。”即我国宪法允

许收养他人的子女为养子女。合法的收养关系受国家保护，养子女与亲生子女在法律上享有同等的权利和义务。养子女和生父母间的权利和义务，“因收养关系的成立而消除”。

（我国婚姻法第20条）建立收养关系必须符合一定的条件和履行一定的程序。建立或解除收养关系，都必须向有关部门正式办理手续。

### **11. 收养子女应具备什么合法条件和手续？**

收养他人子女为养子，是我国法律所允许的。但要求领养外地农村或城镇的幼儿到大城市为养子女的，领养人必须以成年为限，领养的妇女必经医生证明不能生育的。在公安户籍部门批准办理户口迁移手续后，才能到公证机关办理有关手续。不论建立或解除收养关系，都必须以保护儿童的利益为原则。建立合法的收养关系，必须：（1）要有正确的收养目的。如自己无子女，希望在年老后生活上有个照顾，或因出于爱护儿童的目的，自己虽有子女，仍可收养失去双亲的孤儿等。（2）收养子女必须生父母、养父母双方自愿，并达成收养协议。如父母已经死亡，有监护人的，须经监护人同意。（3）必须履行合法手续。凡有公证机关的地方，送养人和收养人应一同到公证机关办理有关手续。如当地无公证机关，可到民政部门、街道办事处或乡政府办理合法手续。此外，生父母、养父母请有关组织证明，并到公安户籍部门办理了户口转移手续的，也是合法的。

### **12. 什么是继子女？**

继子女是妻与前夫或夫与前妻所生的子女。继子女与继父母之间的关系，是因一方父母死亡、另一方再行结婚，或

因双方父母离婚、一方或双方再行结婚而造成的。我国婚姻法规定，夫妻一方对前妻或前夫所生的子女，不得虐待或歧视。如继父母与继子女之间形成事实上的收养关系，应按养父母与养子女的关系对待。如继父或继母愿意负担继子女的生活费和教育费等全部或一部，可减轻生父或生母负担。

### 13. 什么是非婚生子女？

非婚生子女是婚生子女的对称。指没有婚姻关系的男女所生的子女。

非婚生子女与生母的关系是清楚的，与生父的关系难免发生疑议。资本主义国家的婚姻家庭法设有非婚生子女认领制度，条文很多，内容繁琐。我国性的生活不那么紊乱，没有许多非婚生子女，因此，婚姻法没做这方面的规定。遇到这类问题，可以通过生母提出证据或其他人证、物证来鉴别。

非婚生子女虽是不正当男女关系所生的子女，这种不正当行为应当由他们的父母负责，非婚生子女本人毫无责任。因此，歧视迫害非婚生子女是毫无道理的。然而，在剥削阶级统治的社会里，非婚生子女都遭受歧视。在中国旧社会，往往非婚生子女一生下来就被溺死遗弃，即使幸免活下来，法律上也不承认他们有继承父亲遗产的权利。资本主义社会也有些国家法律规定，非婚生子女不能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我国婚姻法第19条规定：“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权利，任何人不得加以危害和歧视。非婚生子女的生父，应负担子女必要的生活费和教育费的一部或全部，直至子女能独立生活为止。”继承法第10条规定，非婚生子女与婚生子女同样享有继承权。这些法律规定，保护了非婚生子女的合法权益，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